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23〕70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乐亭县、各区财政局：

根据冀财社〔2023〕77号文件，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中央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该项资金收入请列2023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第2100399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核定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纳入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经费补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当地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单独核定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经费额度，在拨付补

助资金时予以明确列示，不得由乡镇卫生院自行核定。核定村卫生室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本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你县、区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 附件： 1. 2023中央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合计额度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备注
		核定额度	其中:支出进度因素	核定额度	其中:支出进度因素				
唐山市合计	130200	3410.72	6.37	1895.18	42.38	5305.9	4637.26	668.64	
省直管县小计		0	0	0	0	0		124.39	
滦州市	130284	237.13	-26.66	144.96	-16.33	382.09	328.52	53.57	
滦南县	130224	249.09	52.53	228.22	48.21	477.31	389.11	88.2	
迁西县	130225	208.74	-22.94	100.29	-11.05	309.03	241.98	67.05	
玉田县	130227	200.51	1.96	245.79	2.4	446.3	521.36	-75.06	
遵化市	130229	182.36	-20.18	187.69	-20.81	370.05	445.14	-75.09	
迁安市	130281	295	0	202.65	0	497.65	431.93	65.72	
其他县(市、区)小计	130283	0	0	0	0	0		544.25	
唐山市路南区		98.35	-6.46	13.04	-0.86	111.39	138.99	-27.6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2	173.86	0	19.68	0	193.54	288.46	-94.92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3	90.36	-10.23	24.41	-2.77	114.77	149.26	-34.49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4	126.81	10.76	52.64	4.47	179.45	115.32	64.13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5	264.62	0.32	222.87	0.27	487.49	534.58	-47.09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8	249.75	55.93	176.53	39.6	426.28	332.92	93.36	
乐亭县	130207	183.21	-20.62	127.45	-14.37	310.66	274.06	36.6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144.6	-4.65	31.13	-1	175.73	133.07	42.66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131.71	51.11	34.88	13.55	166.59	65.2	101.39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0	0	21.33	0	21.33		21.33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269.46	-24.49	11.41	-1.04	280.87	59	221.87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201.53	-39.9	9.3	-1.85	210.83	39.07	171.76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09	102.26	9.89	40.91	3.96	143.17	149.29	-6.12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0	0	0	0	0	0	0	
旅游岛		1.37	0	0	0	1.37	0	1.37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唐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05.90	
		其中: 省级补助	5305.9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